
資料便覽

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

1. 背景

1.1 政府總部政策局在 1997 年主權移交後曾進行 4 次重組，其中包括在 2002 年設立主要官員問責制，以及 2007 年進行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¹。當局其後在問責制主要官員外，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並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委任多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

1.2 鑑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2 年 5 月 15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擬議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落實的新政府總部架構，本資料便覽旨在整理當局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間，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的時序表(見下**表**)，以方便議員討論。

¹ 請參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摘要《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立法會 IN25/11-12 號文件。

表 —— 當局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時序表

日期	事件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主要官員問責制開始實施。主要官員包括 3 位司長及 11 位局長。
2006 年 7 月 26 日	<p>當局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 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及政治助理), 並就建議展開公眾諮詢。</p> <p>當局解釋, 開設不同層級的政治委任職位, 可以讓主要官員獲得額外支援配合以民為本的施政需要、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 以及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p>
2006 年 7 月 26 日 及 31 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分別舉行 2 次會議, 就《諮詢文件》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建議進行討論。當中有委員會委員質疑新增的政治委任職位, 既不能令當局更妥善協調制訂政策的工作及有效運用資源, 也無助培育政治人才。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就《諮詢文件》展開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結束。在諮詢期間, 當局向傳媒、立法會、公務員團體, 以及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解釋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建議的內容和理念, 並與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就建議交換意見。
2007 年 7 月 1 日	政府總部政策局進行重組。經重組後的主要官員包括 3 位司長及 12 位局長。
2007 年 10 月 17 日	經考慮諮詢期接獲的意見後, 當局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下稱"《報告書》"), 建議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各增設一個政治助理職位, 以及為各政策局(公務員事務局除外)開設一個副局長職位及一個政治助理職位。

表 —— 當局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時序表(續)

日期	事件
2007年10月23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就《報告書》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進行討論。
2007年11月28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由2008年4月1日起，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11個副局長職位及13個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並訂定該兩層職位的薪酬。
2007年12月14日	財務委員會批准與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有關的建議，每年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約為6,000萬港元。
2008年3月至4月	<p>當局建議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附表6，藉以"在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以及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的名單中，加入副局長一職"。</p> <p>為實施該建議，當局在2008年3月7日於憲報刊登《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並於2008年3月12日提交立法會。</p> <p>有議員由於反對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故此在2008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將該令廢除，但此動議未獲通過。</p>
2008年5月20日	行政長官委任首批8位副局長，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表 —— 當局增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時序表(續)

日期	事件
2008年5月22日	行政長官委任首批 9 位政治助理，即財政司司長、發展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環境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2008年5月中下旬起	鑑於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委任，包括其薪酬和國籍，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會議曾討論此事宜。
2009年10月22日	行政長官委任 2 位副局長，即保安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資料研究部
2012年5月14日
電話：3919 3639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2007年12月14日，立法會FC50/07-08號文件。
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2007年11月28日，立法會ESC12/07-08號文件。
3. 立法會秘書處：《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小組委員會報告》，2008年4月18日，立法會CB(2)1609/07-08號文件。
4. 立法會秘書處：《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2007年10月23日，立法會CB(2)123/07-08(01)號文件。
5. 立法會秘書處：《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2008年6月16日，立法會CB(2)2250/07-08(01)號文件。
6.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摘要：政府總部架構重組》，2012年5月8日，立法會IN25/11-12號文件。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2007年11月28日，立法會EC(2007-08)11號文件。
8. 政府新聞公報：《行政長官委任兩位副局長》，2009年10月22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10/22/P200910220146.htm> [於2012年5月登入]。
9. 政府新聞公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公眾諮詢今日結束》，2006年11月30日，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11/30/P200611300235.htm> [於2012年5月登入]。